新北市酒駕交通事故防制概況

經濟統計科　王榮照

酒後駕車[1](以下簡稱酒駕)為 A1 類交通事故[2]的主要肇事原因之一，而近年仍不時傳出酒駕肇事案件，造成多個家庭破碎、人員財產損傷，顯見酒駕事件至今仍難有效遏阻，爰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積極採取「加強宣導」及「加重酒駕罰則」的措施以遏止酒駕行為，以下分析新北市酒駕肇事及取締情形，以供市府相關單位研議防制策略之參考。

一、108 年新北市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及其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 人及 4.35%，均居六都第 2 低

108 年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849 人，六都中以臺北市 83 人最少，桃園市 149 人居次，新北市 161 人居第 3；同期全國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49 人，六都中以臺北市 1 人最少，新北市 7 人居次，臺南市 13 人居第 3。進一步觀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率(以下簡稱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占 A1 類比率)，108 年全國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占 A1 類比率為 8.06%，六都中以臺北市之 1.20%最低，其次為新北市之 4.35%，臺南市之 7.18%居第 3。綜上顯示在市府採取遏止酒駕措施後，新北市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及其占 A1 類比率在六都中相對較低(表一)。

表一　108 年六都酒駕肇事概況

單位：人、%

地區別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比率
全國	1,849	149	8.06
新北市	161	7	4.35
臺北市	83	1	1.20
桃園市	149	14	9.40
臺中市	188	27	14.36
臺南市	181	13	7.18
高雄市	200	15	7.5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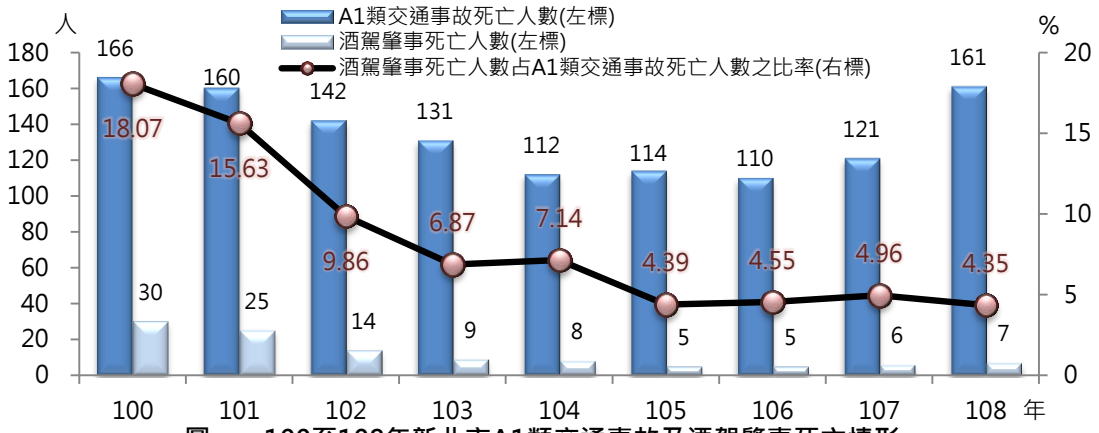
二、100 至 108 年間新北市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及其占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之減少幅度分別為 76.67%、13.72 個百分點，市府取締酒駕措施見效

續觀新北市 100 至 108 年 A1 類交通事故及酒駕肇事死亡情形，108 年新北市 A1 類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 161 人，較 100 年之 166 人減少 5 人，減幅 3.01%；同期間酒駕肇事之死亡人數由 100 年之 30 人減為 108 年之 7 人，減少 23 人，減幅 76.67%；而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占 A1 類比率亦從 100 年的 18.07%下降至 108 年的 4.35%，減少 13.72 個百分點，顯見市府近年積極取締酒駕之措施頗具成效(圖

[1] 酒後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者，禁止駕駛之規定。

[2]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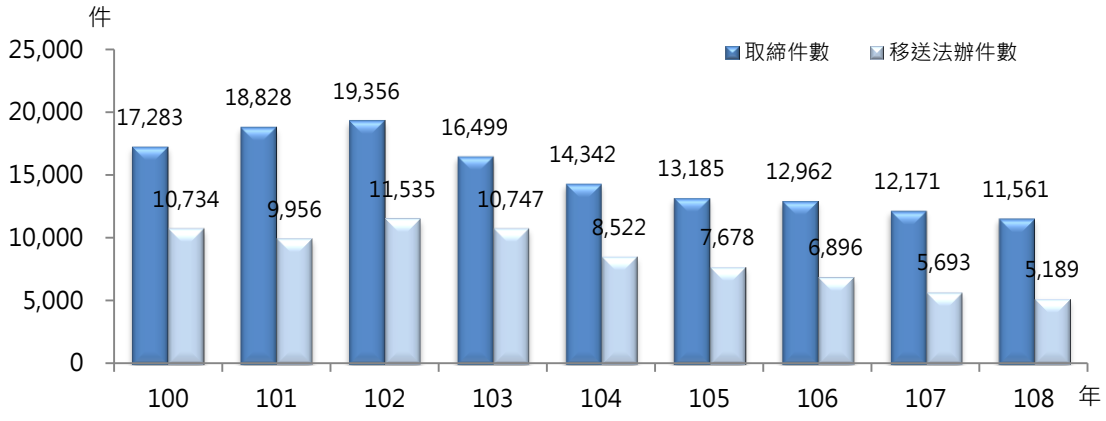


圖一　100至108年新北市A1類交通事故及酒駕肇事死亡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108 年新北市酒駕取締件數及移送件數為 1 萬 1,561 件、5,189 件，分別較 100 年減幅 33.11%、51.66%，市府積極宣導已有效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由於酒駕肇事相較其他交通事故類型，屬於致死率高但易於事前防止且立即排除危險之交通事故，因此加強取締酒駕為最直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之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酒駕新制[3]上路，不但罰則加重，市府亦持續加強執法強度，實施「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極力提升見警頻率，酌增員警在街頭或戶外執行巡邏等勤務班次和頻率，致力遏止「酒駕」交通事故的發生，展現嚴格執法之決心，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之重要性，強化民眾對於機動車輛駕駛人拒絕飲酒再上路即可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之認知。從酒駕取締及移送法辦情形觀之，108 年新北市取締酒駕件數 1 萬 1,561 件，較 100 年之 1 萬 7,283 件減少 5,722 件，減幅 33.11%；而 108 年因酒駕移送法辦[4]件數 5,189 件，較 100 年之 1 萬 734 件減少 5,545 件，減幅 51.66%；顯示在市府近年大力宣導行車安全觀念且大力執行酒駕取締下，民眾酒後不開車之守法意識逐年提升，酒駕行為已大幅減少(圖二)。



圖二　100至108年新北市取締酒駕及移送法辦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駕處罰修正案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針對汽、機車酒駕採分流、累犯、拒測、慢車酒駕、拒測等皆有加重罰則，並增訂處罰同車乘客及對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等規定。

[4] 109 年 1 月 15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公布，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而駕車者，即觸該條規定構成犯罪。

四、新北市政府加強取締易發生酒駕熱點，有效減少民眾酒駕肇事，建構安全的交通環境，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綜上所述，市府為有效減少酒駕肇事的發生，加強交通執法，將酒後駕車列為強力執法重點，利用大數據分析，找出酒駕肇事的發生原因及路段；並針對容易發生酒駕熱點加強取締，依據地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靈活規劃勤務，強化機動巡邏攔檢，以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同時亦增加夜間重點路段及聯外道路的路檢勤務及時數，以遏阻用路人酒後駕車上路的僥倖心理，保障大多數守法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以建構安全的交通環境，杜絕酒駕案件發生。